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提高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加強代表隊陣容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室外游泳池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個人單項：分為男生組、女生組
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蝶式、50 公尺仰式。
 - (二) 團體項目：大隊接力每單位 8 人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不限泳姿不限性別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組隊方式：大學部新生以班級為單位，研究所新生以所或院為單位，若以院為單位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項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各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 1 樓體育室。
 - (三)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每項限報 3 人，每人限報 2 項，團體項目除外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並加蓋學系戳章後，於期限內交回體育室活動二組，經報名完成不得隨意修改名單。
- 十、獎勵：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券乙份。各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(含)名取消比賽，4 名取第 1 名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單位應準時參賽，逾時以棄權論(賽程預計 9 月 30 日公布於體育室網頁)。
 - (二) 本校戶外池出發區最低限度不足 1.35 公尺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本活動禁止參賽選手於跳水池台跳水，宜由池邊或水中出發。
 - (三) 請各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 40 分前至游泳池報到，不另通知。
 - (四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員或該隊繼續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